

大葉大學校務發展基金募款與運用管理辦法

第 6 次(081015)法規委員會審議修正通過

第 5 次(090610)校務會議審議修正通過

第 20 次(1020605)校務會議審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落實大學自主，結合本校校友、社會各界人士及企業資源，積極籌募教學與研究所需財源，提升學術研究與教育品質，特制定「大葉大學校務發展基金（以下簡稱本基金）募款與運用管理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校設「大葉大學校務發展基金募款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負責本基金募款與運用管理。本委員會之設置辦法另訂之。
- 第三條 本基金收入來源如下：
一、捐募款收入。
二、孳息收入。
三、其他收入。
- 第四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：
一、學術發展及研究支出。
二、教學及學生獎助金支出。
三、其他與校務發展業務有關支出。
- 第五條 本基金勸募內容如下：
一、勸募對象：本校教職員工、校友、機關團體、企業法人及熱心公益人士。
二、勸募標的：現金、支票、有價証券及其他財物。
三、勸募名目：一般學術用途及特定學術項目用途。
- 第六條 捐贈者除贈予本校校務發展基金統籌運用外，亦得指定捐贈予本校校務發展業務有關之特定單位或指定用途。
捐贈者並得經本委員會審查後冠以其個人或團體之名義。
捐贈者指定特定單位或指定用途之捐款，不得變更使用。
- 第七條 本校各單位得依本辦法組成單位募款推動小組，推動各單位募款工作。
- 第八條 本校對校務發展基金捐贈人之感謝方式如下：
一、捐贈（款）價值新臺幣（以下同）二千元以上，未滿一萬元者，致贈感謝狀一幀。
二、捐贈（款）價值一萬元以上，未滿十萬元者，除第一款之致贈外，並致贈本校免費停車證及圖書館借書證一年份。
三、捐贈（款）價值十萬元以上，未滿五十萬元者，除第一、二款之致贈外，並由本校予以公開致贈感謝獎牌。
四、捐贈（款）價值五十萬元以上者，除第一至三款之致贈外，並在校史館內登錄捐款事蹟及校內專屬貴賓停車位使用權。
五、捐贈（款）價值一百萬元以上者，由本校校務發展基金募款委員會專案討論答謝方式。
以實物捐贈者，得按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認定其價值，並依前項標準致謝。

- 第九條 凡連續數次捐贈，其總額達第二條規定之標準者，依第二條規定方式答謝之。
- 第十條 凡捐贈金額達教育部「捐贈教育事業獎勵辦法」與「教育部教育文化獎章頒部辦法」給獎標準者，另報請教育部予以褒獎。
- 第十一條 本校應將捐贈者個人或團體之姓名刊登於本校發行之相關刊物內，以資徵信。
- 第十二條 捐贈（款）收入指定由本校特定單位使用時，該單位應訂定使用辦法，經本委員會核定後實施。本校各單位使用捐贈（款），應符合會計程序。
- 第十三條 每項特定用途之捐款收入，應由本校會計室分別設立專帳處理其收支、保管及運用。經費收支均應有合法憑證，並受本校秘書室稽核組稽核。
- 第十四條 應列入本校校務發展基金統籌運用之捐贈（款）如下：
一、捐贈（款）未指定對象或用途者。
二、經本委員會認定原捐贈（款）目的已達成，或捐贈（款）用途已不存在者。
三、特定單位或指定用途捐贈（款）連續三年未支用者。
四、指定用途捐款收入之專帳，剩餘之費用少於新臺幣一萬元者，得予註銷結案，並將剩餘款項併入本基金統籌運用。
五、不動產已逾使用年限，變賣所得之殘餘價值。
- 第十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依相關法規辦理。
-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